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暑期兼任客座教師延聘作業要點

99 年 3 月 9 日本校「國際夏日學校」第 2 次協調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 99 年 3 月 13 日核定
99 年 6 月 21 日本校「2010 國際夏日學校討論會議」修正通過第 6 點並簽奉校長 99 年 6 月 28 日核定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暑期教學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「暑期兼任客座教師」，分為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，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：

（一）暑期兼任客座教授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1.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），著有成績者。如為國外大學，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
3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（二）暑期兼任客座副教授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1.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），著有成績者。如為國外大學，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
3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（三）暑期兼任客座助理教授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1.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（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），著有成績者。如為國外大學，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
3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三、依本要點聘任之暑期兼任客座教師，其名額以教學、研究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。各單位擬聘任之暑期兼任客座教師所需經費，由各單位或校務基金相關經費（五項自籌收入經費）支應。

暑期兼任客座教師之聘任及經費來源，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四、各教學、研究單位聘任暑期兼任客座教師，應檢附提聘單（如附件一）、著作目錄、學經歷證件、教學計畫等相關資料， 經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主管依行政程序提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暑期兼任客座教師聘期以暑期為限，但特殊情形得延長或縮短之。

暑期兼任客座教師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，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
五、暑期兼任客座教師報酬依鐘點費標準表(如附件二)所定最高標準範圍內，由聘任單位建議，併同聘任案提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、院教評會審議後，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。

六、暑期兼任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，其聘任程序另依「就業服務法」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等規定辦理。其在校期間，本校提供學人宿舍住宿**或補助住宿費並得提供膳食（住宿費每日上限 1800 元、膳食每日上限 500 元，檢據核銷，最多支給 14 日)；另**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機票補助金額表，支給其最直捷航程之來回機票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　學院（研究中心）　　系所

暑期兼任客座教師提聘單

本提聘單共 3 頁，第 1 頁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
職 稱	□兼任客座教授 □兼任客座副教授 □兼任客座助理教授	身分證字號		國 籍	□中華民國國籍。 □雙重國籍（我國國民兼具　國國籍）。 □外國人（　國籍）。	
		護 照 號 碼				
		聯 絡 電 話				
聘 期 起 訖	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					
適 用 條 款	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暑期兼任客座教師延聘作業要點」二之（　）之___。					
建議待遇標準	每鐘點新台幣_____元					

擬　授　課　科　目　及　時　數

科　　目	每週時數	期　　間	會辦單位	教務處課程審核意見

教評會審查情形	系教評會	年　月　日　學年度第　學期第　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	會辦單位	國際事務處審核意見
		票決情形：　　人出席　　票同意。 主任（所長）：　　（簽章）		
	院教評會	年　月　日　學年度第　學期第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		人事室審核意見
		票決情形：　　人出席　　票同意。 院長：　　（簽章）		
人 事 室	（陳核）	副校長	校長	

※注意事項：1. 暑期兼任客座教師之提聘須檢附其著作目錄、學經歷證件等有關資料。
2. 擬聘職稱、課程科目名稱、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，務必詳實填寫。
3. 審議流程：提聘單位⇨教務處⇨ 國際事務處⇨人事室⇨ 院教評會⇨人事室⇨ 陳核 ⇨ 發聘。

系（科、所）承辦人：　　分機：

	學校名稱	系所	修業起訖年月	畢業或學位領受年月	學位名稱	繳送證件	
						名稱	件數
學歷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	博士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	碩士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	學士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年 月			

	服務學校（機關）名稱	職稱	專任或兼任	任職起訖年月	擔任課程名稱或職務	繳送證件	
						名稱	件數
經歷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現職				年 月至 年 月		本欄務必填寫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
	職稱	證書字號	年資起算
已審定教師資格			

最近五年著作目錄一覽表(得以另行打印之著作、特殊成就或造詣目錄替代)

著作別	作者	著作名稱	所屬學術領域	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	期刊卷期（頁次）	出版時間西元年／月	備註
代表著作							
參考著作							

◆ 以上表格所列學歷、經歷、現職、教師資格及著作目錄等各欄所填均屬實。

應聘者簽章：

附件二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暑期兼任客座教師鐘點費標準表

項目 級別	鐘點費
客座教授	每人每鐘點新台幣 1,600 元至 2,000 元
客座副教授	每人每鐘點新台幣 1,400 元至 1,800 元
客座助理教授	每人每鐘點新台幣 1,200 元至 1,600 元

備註：

一、各教學研究單位聘請暑期兼任客座教師，得視其學術地位、專長，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，由聘任單位建議，併同聘任案提系、院教評會審議後，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。

二、保險費由聘用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，為延聘之暑期兼任客座教師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，由各單位或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撥付。

三、受聘人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，所得稅之申報由本人自行辦理，聘用單位應予協助。